



楚雄环境 监测信息

第十期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2020年3月27日

楚雄州 2020 年 3 月州市级城市及一季度县级 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水源地

1.州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2020年3月，楚雄州州、市两级环境监测站对楚雄市九龙甸水库、西静河水库、团山水库3个在用的州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了一期监测，3个水源地均为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

2.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2020年一季度，楚雄州州、县两级环境监测站对24个在用的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一季度的水质监测，

其中，禄丰县大滴水、武定县石将军龙潭、怒德龙潭和麦良田 4 个水源地为河流型地表水水源地，其余 20 个水源地均为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

（二）常规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型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61 项，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取水量。湖库型饮用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指标。

（三）监测频次

州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基本项目按Ⅲ类标准限值、补充项目和优选特定项目按对应的标准限值进行达标评价。评价方法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其中：基本项目（总氮和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按照“标准”中对应的Ⅲ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补充项目、优选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一）3 月州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九龙甸水库水质类别为Ⅰ类，西静河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均为优；团山水库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3 个水源地监测结果均达标。

总氮单独评价时：九龙甸水库和西静河水库均为Ⅱ类，团山水库为Ⅲ类，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时：西静河水库、团山水库和九龙甸水库均为Ⅰ类，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评价：九龙甸水库、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均达标。

（二）一季度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1.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

本季度监测的20个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中：双柏县塔扎河水库、南华县老厂河水库和龙山水库3个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双柏县新华水库和定向水库、牟定县龙虎水库、南华县兴隆坝水库、姚安县改水河水库、大姚县大坝水库、永仁县尼白租水库、禄丰县东河水库8个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牟定县中屯水库、姚安县大麦地水库和洋派水库、大姚县石洞水库和大坡水库、元谋县丙间水库和麻柳水库、武定县石门坎水库、永仁县白拉口水库9个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20个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均达标。

总氮单独评价：姚安县改水河水库总氮为Ⅰ类；双柏县定向水库、塔扎河水库和新华水库、牟定县龙虎水库、南华县龙山水库、姚安县大麦地水库、大姚县大坝水库、石洞水库和大坡水库、武定县石门坎水库10个水源地总氮均为Ⅱ类；牟定县中屯水库、

南华县兴隆坝水库、姚安县洋派水库、永仁县白拉口水库和尼白租水库、元谋县丙间水库和麻柳水库、禄丰县东河水库 8 个水源地总氮均为Ⅲ类；南华县老厂河水库总氮为Ⅳ类。除南华县老厂河水库外的 19 个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牟定县龙虎水库和中屯水库、永仁县白拉口水库和尼白租水库、元谋县丙间水库、武定县石门坎水库 6 个水源地粪大肠菌群均为Ⅰ类；双柏县新华水库、塔扎河水库和定向水库、南华县龙山水库、兴隆坝水库和老厂河水库、姚安县大麦地水库、改水河水库和洋派水库、大姚县大坝水库、石洞水库和大坡水库、元谋县麻柳水库、禄丰县东河水库 14 个水源地粪大肠菌群均为Ⅱ类。20 个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评价：20 个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均达标。

2. 河流型地表水水源地

本季度监测的 4 个河流型地表水水源地中：禄丰县中村大滴水水质类别为Ⅰ类，水质状况为优；武定县麦良田、石将军龙潭和恕德龙潭 3 个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4 个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均达标。

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时：武定县麦良田、石将军龙潭和恕德龙潭 3 个水源地均为Ⅰ类；禄丰县中村大滴水水源地为Ⅱ类。4

个水源地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III类标准要求。

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评价：4个河流型地表水水源地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均达标。（吴珏）

编辑：李韬

审稿：周宇晖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

存档（1份）